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體彩繪作業要點 105.8

- 一、本局提供車體彩繪之列車，按本局之客車編組運用行駛，本局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調整，立約商應配合辦理。
- 二、車體彩繪圖稿規定：
  - (一) 立約商所提供之車體彩繪版面圖稿如有侵害本局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時，立約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立約商保證及同意本局於業務範圍內有利用（如重製等）圖樣之權利（如製作車票、刊印紀念票、冊或其他與本局業務相關範圍內使用）。立約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不須支付任何費用，立約商並承諾（或保證任何第三人）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圖樣顏色不得為紅色、黑色及接近深色系列，以維行車安全。
- 三、車體彩繪施作部份：
  - (一) 車體彩繪施工時間以每一輛車廂 6 小時內完成為限（原則可全天候施作，本局得彈性調整之），而其拆除作業時間以每一輛車廂 3 小時內完成為限。
  - (二) 立約商應依本局指定之施作地點進行車體彩繪之施作、張貼、修護、清潔及拆除等作業，並負全部施工安全、管理及防止損害設備或傷害人員情事發生之責任。
  - (三) 立約商應遵守本局站、場、段（分段）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之督導管理。
  - (四) 為配合立約商從事車體彩繪作業，本局人員在正常業務外增加工作時間之費用，依本局薪資標準計算後，由立約商另行給付或於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五) 立約商車體彩繪張貼位置限制：車體彩繪張貼位置應

避開客車車廂玻璃、指示燈、警示或告示標誌設備、車門把手及其他本局指定之位置，且列車上可供開啟之設備位置（如緊急逃生門等）應維持正常功能。

- (六) 立約商車體彩繪所用材質規定：
- 1.立約商車體彩繪應以黏貼方式或其他不影響行車安全及不傷害車體之方式製作，並應使用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車體及列車行駛中不致發生一部份或全部脫落危害設備及人員之靜電彩繪輸出膠膜+護貝膜之材質或更高級之材質。
  - 2.立約商清除車體彩繪時所採藥劑不得損害或腐蝕列車車體及相關配備。
  - 3.立約商應於施工前將前二款各項材質證明文件送交本局核備。
- (七) 立約商應依本局審核同意之圖樣施作，其車體彩繪製作、裝貼、修護、拆除、復原、安全、管理及災害損失等一切工作及其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立約商負擔。
- (八) 於契約有效期間，車體彩繪畫面如有破損、污損、陳舊等妨礙觀瞻之情形時，立約商應於本局書面通知到達日起5日曆天內修復或重新彩繪，所需費用概由立約商負責。
- (九) 立約商於續約時，應於簽約後14日曆天內完成重新彩繪。
- (十) 立約商施作車體彩繪之裝貼、修復、拆除、復原等工作，需經本局相關機務人員簽認驗收方算完工。

#### 四、 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立約商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本局或第三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時，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立約商在本局指定場所施工，若車體彩繪在列車行駛中發生一部份或全部脫落，致生損害設備或傷害人員

之情事，立約商除應給付本局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包括本局停止營業之損失）。

#### 五、車體廣告物保險：

- （一）立約商在契約期間應切實遵守勞工安全、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施工前投保車體之公共責任險、營繕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包含契約存續期間，其受益人為本局〕，並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副本寄交本局備查。在契約期間因廣告物導致火災、公共危險及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時，本局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份由立約商補足。其他保險得由立約商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險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立約商負責。
- （二）前項保險金額下限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1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6,200 萬元。

#### 六、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商應負責拆除車體彩繪，並負擔所有費用，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本局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並於 14 日曆天前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時。
- （二）因可歸責於本局責任之重大事故致停開列車，雙方終止契約時。

#### 七、罰則：

- （一）立約商違反本要點二、三之（二）至（八）、五規定之一者，應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之翌日起，依違約或逾期之日數（每 24 時為一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以下亦同）按日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 （二）立約商違反本要點三之（一）規定者，應依每一編組違約或逾期之日數按日給付本局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 立約商違反本要點二、三、五規定，除給付本局懲罰性違約金外，應立即依本局之要求改善及處理，否則本局得沒收立約商已繳之履約保證金；本局拆除該車體彩繪所需之費用及其他損失得另行向立約商求償。
  - (四) 立約商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行為，視為立約商之行為。
- 八、 所稱違約金係最低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本局所受損害如有超過立約商應繳交之違約金時，得就該超過部分另行追償。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而有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得由雙方同意修改增訂附件補充之。